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_____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第一条 根据《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委办〔2019〕13号)和《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峨委编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第三条 县总工会是全县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接受县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县委和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结合工会工作实际，确定我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完成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权益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的拟定和职工重大伤

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研究落实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推动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基层干部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六)协助县政府做好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协助市总工会做好五一劳动奖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七)做好本级和基层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县总工会内设综合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文秘、会务、保密、财务、档案、接待、后保障、工会资产管理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办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工作；制定机关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总工会参公编制5名。其中：主席1名(由县委常委兼任)、常务副主席1名、经审委主任1名，中层职数1名，保留编制1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一是深入工业园区、企业、车间、班组等基层一线，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市委、县委重要会议精神主题宣讲，筑牢职工群众团结奋斗思想基础。二是加快企业“建会”。常态化开展大调研，深入开展四走活动，推动工会干部下一线开展蹲点调研工作，深入村社、企业、走近职工、对接需求，推动企业职工建会入会。三是推进产改试点强队伍。聚焦思想引领、素质提升、建功立业、地位提高、队伍壮大“五大任务”，指导实施工匠级人才梯次培育计划，创建一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四是维护职工经济权益。以“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为载体，积极与就业等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用工难问题；深化工会“四季送”活动，广泛宣传职工互助保障五个计划，做好建档困难职工帮扶，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总编制 3 名，其中：行政编制 3 名，

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1 名，其中：行政 0 名，工勤 0 名，事业 0 名。离休 0 名。编外 8 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总工会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4.3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02 万元，主要是由于行政人员调动，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4.3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动，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74.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40 万元，占 0.5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91 万元，占 99.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74.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91 万元，占 99.46%；项目支出 0.40 万元，占 0.5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4.3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8.33 万元减少 2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动, 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91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动, 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8 万元，占 74.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占 15.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 万元，占 2.78%；住房保障支出 5.50 万元，占 7.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

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上升 25.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和其他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主要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4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00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总工会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0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0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